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杭实集司〔2020〕25号

---

## 杭实集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国有企业 免收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国有企业免收房租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发〔2020〕9号），现就杭实集团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要求，切实履行好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子企业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3月份房租。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迅速行动，抓紧全面做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经营用房情况的梳理汇总，按照《杭实集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国有企业免收房租的实施细则》（文另发）或者参照制订本单位的工作流程和免收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保工作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做好与非国有股东的沟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落实房租免收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子企业房租免收事项的管理、审核、督促，做到应免尽免，合力帮助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出现借机随意扩大免收范围，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各企业的纪检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房租免收事项的监督检查。

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因本次房租免收事项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杭实集团核准后，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

六、中央和省、市及市国资委出台新的有关支持政策，另行通知遵照执行。

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于3月9日前将本单位的房租免

收事项具体工作流程和免收方案报告杭实集团。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85156854 邮箱 99618212@qq.com

宋洪 联系电话:85117031 邮箱 sh@hziam.com

附件:《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国有企业免收  
房租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发〔2020〕9号)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5日



